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47-09

修正案号: 39-3291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的外侧吊舱吊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1中的并装用普惠JT9D-7系列发动机的波音747-2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1-12-23 修正案 39-12279
- 2.CAD2000-B747-21 修正案 39-3066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201 2000 年 09 月 28 日
- 4.CAD95-B747-04 修正案 39-1434
- 5.波音服务信函 747-54-055 1998 年 04 月 2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-B747-21, 39-3066

为防止因下梁接头附近的垂直缘条断裂而使斜撑杆载荷轨道分 离,从而导致吊架和发动机与飞机分离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 者除外:

重申CAD2000-B747-21的要求: 检查

A. 除本指令B段的规定外,在累计14000总飞行循环前,或在2000年12月13日(CAD2000-B747-21的生效日期)后90天内,以后到者为准,

完成本指令A(1)和A(2)段所要求的工作。

- (1) 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1中"施工指南"第2部分的 要求,详细目视检查外侧吊舱吊架后力矩隔框的垂直缘条,以查明是 否有裂纹。此后,以不超过60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检查,直至完成本 指令D段所要求的工作。
- (2) 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1中"施工指南"第3部分的 要求,对外侧吊舱吊架后力矩隔框的垂直缘条实施表面涡流和超声波 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裂纹。此后以不超过120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检 查, 直至完成本指令D段要所求的工作。
- 注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 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异 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 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可选择的符合时间

B. 如果在依据CAD95-B747-04对吊舱吊架实施改装过程中完成了 波音服务信函747-54-055所规定的工作,则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初始检 查可以推迟至完成该服务信函规定的工作后的3000飞行循环时再实 施。

修理

C. 如果在实施本指令要求的检查或改装过程中发现任何裂纹,则 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或按FAA授权的波音公司的工 程委任代表(DER)所批准的符合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数据进行修 理。关于经适航部门批准的修理方法的批准函件,必须是针对本指令 的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: 改装(最终措施)

- D. 本指令生效后4年内,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1第4部分 的要求,改装外侧吊舱吊架后力矩隔框的垂直缘条。完成此改装,可 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- E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7月2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7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成树生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5987